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板券商：国信证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制定<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激励对象（1名离职人员除外）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为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优秀人才，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经营业绩，维护和提升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议案，提名认定贺雪琴等 30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以及公司邮箱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充分听取了员工提出的公示意见。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307 名员工（已剔除 1 名离职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以及公司邮箱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审核，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1 名离职人员除外）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因此，监事会一致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